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承先啟後



2014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W12)，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54)。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集團的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產品應用行業及汽車等多個產業領域。

集團與二十多家國際知名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旗下產品組合極多元化，現為超過三千家客戶提供逾一萬種產品。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各個界別均享有良好信譽，其中不少更是長期合作夥伴。優良的管理政策有效確保存貨和現金流維持健康水平，令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業績和強勁的盈利記錄。

威雅利在中國已建立龐大的辦事處網絡，覆蓋北京、成都、重慶、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而位於上海的外高橋保稅區的附屬公司是集團在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

隨著更多台灣的大型電子製造商在中國經營業務，集團亦已於台北設有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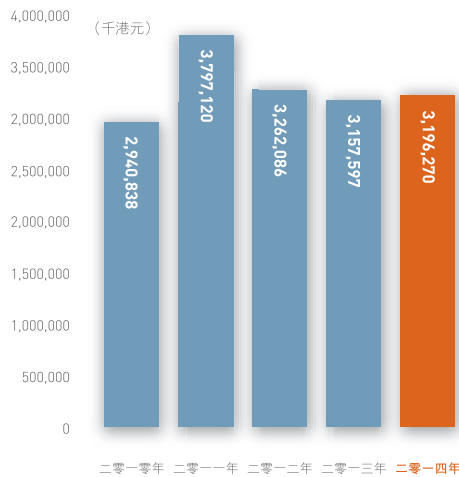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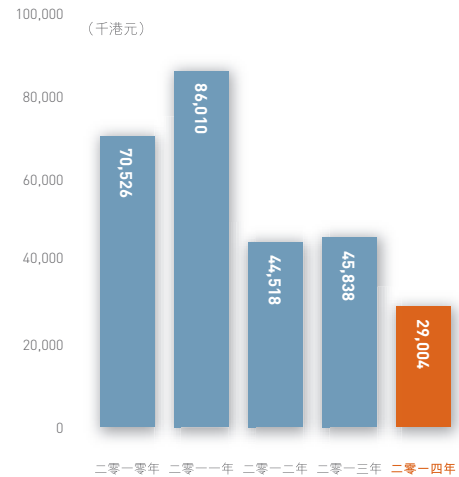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	17
高級管理層	20
公司資料	25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6
董事會聲明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9
股東資料	159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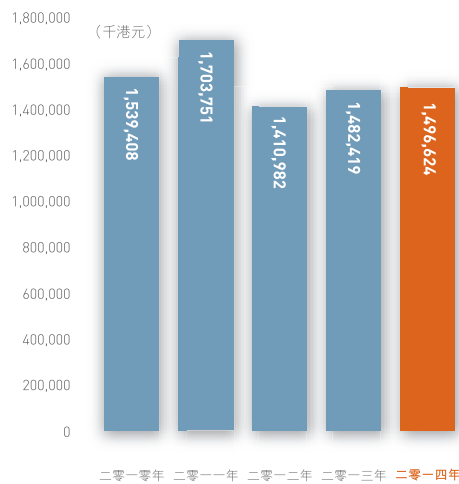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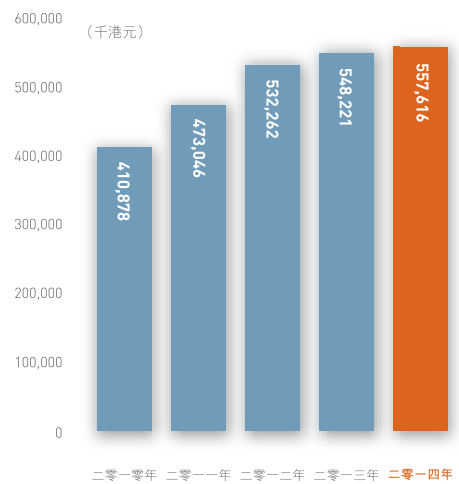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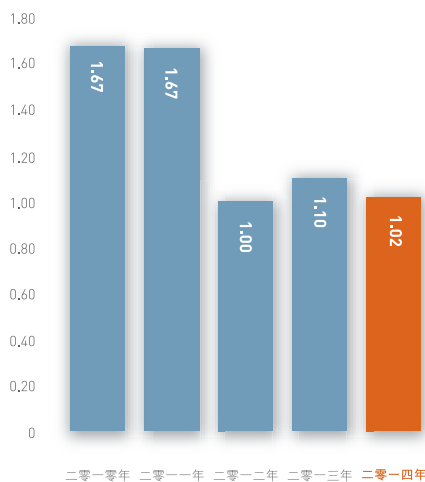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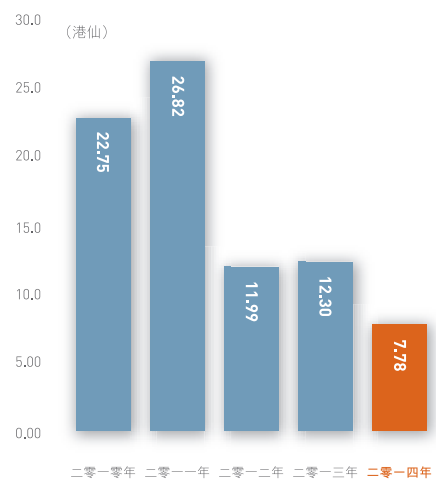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資產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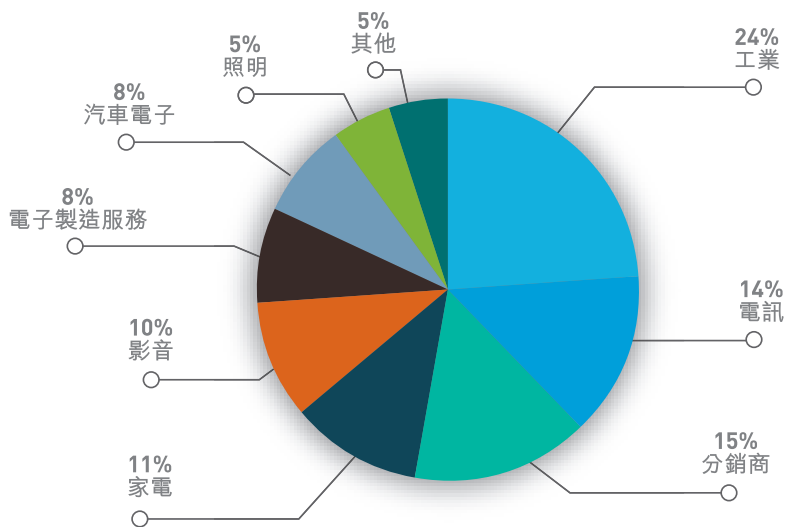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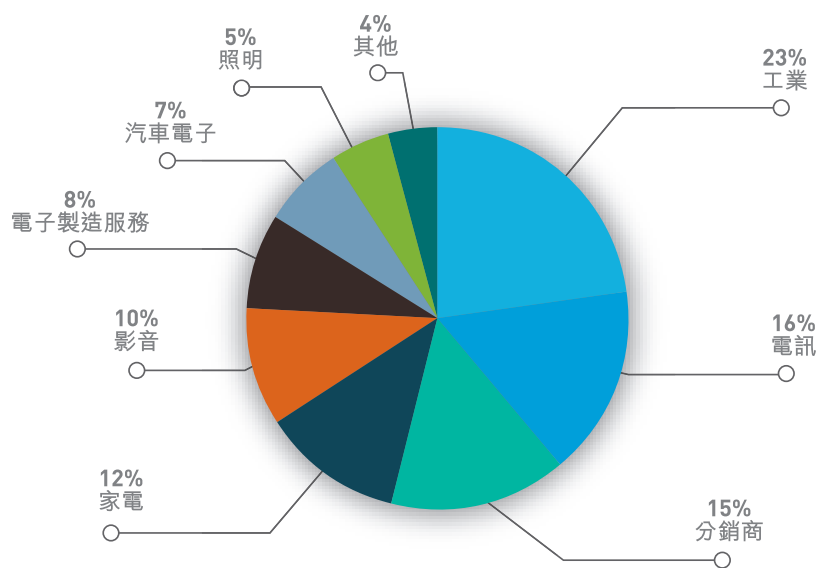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財務摘要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940,838	3,797,120	3,262,086	3,157,597	3,196,270
銷售成本	(2,626,616)	(3,411,444)	(2,959,401)	(2,851,940)	(2,868,473)
毛利	314,222	385,676	302,685	305,657	327,797
其他經營收入	15,274	3,768	4,246	4,635	4,216
分銷成本	(31,683)	(50,862)	(39,021)	(30,112)	(46,115)
行政開支	(204,126)	(206,932)	(216,028)	(217,936)	(211,52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8)	(22)	(2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08	7,128
上市開支	—	—	—	—	(26,055)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	1,523
其他(虧損)收益	—	(8,053)	19,538	7,623	471
融資成本	(9,968)	(13,531)	(15,514)	(16,232)	(17,202)
除稅前溢利	83,521	110,044	55,885	54,443	40,239
所得稅開支	(12,045)	(22,209)	(13,132)	(13,144)	(14,852)
年內溢利	71,476	87,835	42,753	41,299	25,387
非控股權益	(950)	(1,825)	1,765	4,539	3,617
股東應佔溢利	70,526	86,010	44,518	45,838	29,004
每股盈利(港仙)(附註2)	22.75	26.82	11.99	12.30	7.78

財務摘要

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38,981	1,522,109	1,224,132	1,265,770	1,276,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81	166,380	172,288	162,278	157,128
可供出售投資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795	8,773	8,752	—	—
聯營公司權益	—	—	—	49,809	59,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50	4,488	3,809	2,561	1,373
總資產	1,539,408	1,703,751	1,410,982	1,482,419	1,496,624
流動負債	1,119,328	1,162,062	801,200	927,947	939,064
非流動負債	2,526	60,142	71,733	5,000	2,791
非控股權益	6,676	8,501	5,787	1,251	(2,847)
股東權益	410,878	473,046	532,262	548,221	557,61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39,408	1,703,751	1,410,982	1,482,419	1,496,624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仙)(附註3)	132.54	152.60	142.80	147.09	149.61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報。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10,000,000、320,689,655、371,421,413、372,720,000及372,720,000股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分別為310,000,000、310,000,000、372,720,000、372,720,000及372,720,000股計算。

各位尊敬的股東：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最新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年」)是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或「本集團」)的另一個里程碑年度，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功完成雙重第一上市。

雙重上市為一項重要戰略決策，與我們專注於大中華主要地區的理念一致，因為其有助於本集團在該等市場接觸更多客戶。我們相信，此舉穩固了我們的地位並增強了我們奪取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而這將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此外，於香港雙重上市不僅令我們與同業平分秋色，而且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提升股票的流動性並為更廣泛的投資群體參與公司發展創造了機會。

加強團隊

威雅利的成就及戰略一直與我們正確部署人員、程序及工程力度為廣大客戶提供高價值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信念直接相關。有鑒於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宣佈若干管理層晉升，旨在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尤其是在大中華主要市場。

本集團的銷售總監陳錫崗先生獲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及管理威雅利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北中國地區總經理蔡必星先生獲晉升為北中國地區銷售總監。南中國地區總經理林志昌先生獲提拔為南中國地區銷售總監。

本集團亦將梁漢成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本集團服務)由財務總監晉升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長，負責威雅利的整體企業財務管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另一名長期服務成員韓家振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且亦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韓先生將負責執行企業方針並推進集團業務。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燦璋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惟仍為副主席，並將專注於指導本集團的戰略決策。

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優秀的人才，我們將繼續檢討並改進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儀式

回顧年度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二零一三財年」）相比，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二零一四財年的表現更優秀。

宏觀角度而言，全球市場氛圍更好，美國經濟出現逐漸回暖的跡象，歐元區的經濟有所改善。中國出口市場亦出現增長，反映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原設備製造商及電子製造服務的訂單增加。

儘管如此，我們的客戶仍然對復蘇的持續性保持審慎的態度。年內，我們遭遇部份客戶不想下達長期訂單的情況。這意味著本集團不得不處理短期訂單及維持供應鏈相當低的存貨水平。我們能透過監察市場需求及在庫存盤點時制訂更合適的緩衝來克服這種情況。

感謝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支持及員工的奉獻，我們的收益增加1.2%至3,196.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銷售團隊在下半年的突出表現，抵銷部份由於本集團向我們擁有49.0%權益的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逐漸轉讓東芝業務致使上半年收益有所下降。

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基於穩定的市況更穩健，因而致使毛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的305.7百萬港元上升7.2%至二零一四財年的327.8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亦會隨之由9.68%上升至10.26%。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財年(即自弘威電子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始營運以來的整個財政年度)取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7.1百萬港元。

在經營方面，分銷成本由30.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53.1%至4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財年銷售員工正常累計的銷售獎金所致，而二零一三財年由於銷量下降而撥回銷售獎金撥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實現雙重第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為26.1百萬港元。除是項一次性上市開支外，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5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年為45.8百萬港元。

然而，儘管存在上市相關開支，但本集團截至年末的穩健純盈利為29.0百萬港元，有力地證明了我們的增長策略。

建議股息

鑒於本集團的穩健表現及為回報股東的支持，董事建議宣派首期及末期股息每股6.822港仙或1.1新加坡仙，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股東派付。

前景

我們對二零一五年財年的表現持樂觀態度。儘管中國經濟放緩，但該市場仍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及其增長繼續超過西方其他主要經濟地區。

我們將對大中華區維持戰略性關注，因為我們已在該地區建立重要銷售網絡，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能讓我們迅速了解及適應變化趨勢。

鑒於我們主要市場的綠色行動，我們將繼續加大開發節能產品(包括家電逆變器及智能電表)的工程及研發力度。同時，為利用該發展趨勢，本集團亦將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並與新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警惕可能影響我們經營環境及表現的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價值及最佳商業慣例(包括透過成本及信貸控制的審慎資本管理、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睿智的材料及資源規劃及卓越的客戶服務)將讓我們處於有利境地，並有助於我們繼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業績。



香港總部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於二零一四年財年努力工作盡可能為我們取得良好健康表現的威雅利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亦對副董事總經理洪育才先生表示衷心感謝，洪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多年來貢獻其寶貴經驗，引領著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發展及生產。洪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退休，我們謹此恭賀洪先生榮休之喜。

最後，本人感謝客戶、主要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

梁振華
主席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收益按年增長1.2%，由3,157.6百萬港元增至3,196.3百萬港元，此乃源於下半年銷售力度加強導致收益增加5.2%，但部份被上半年銷售收益下降2.3%所抵銷。上半年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逐步轉讓東芝相關業務所致。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集團擁有49.0%權益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弘憶國際」，一家於台交所上市的公司)共同成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分銷東芝電子元器件。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三財年		增加(減少)	
		%		%		%
工業	779,400	24.4%	735,829	23.3%	43,571	5.9%
分銷商	490,094	15.3%	462,232	14.6%	27,862	6.0%
電訊	436,265	13.7%	519,841	16.5%	(83,576)	-16.1%
家電	364,857	11.4%	365,537	11.6%	(680)	-0.2%
影音	303,226	9.5%	316,654	10.0%	(13,428)	-4.2%
電子製造服務	262,241	8.2%	242,050	7.7%	20,191	8.3%
汽車電子	251,847	7.9%	219,638	7.0%	32,209	14.7%
照明	164,179	5.1%	149,406	4.7%	14,773	9.9%
其他	144,161	4.5%	146,410	4.6%	(2,249)	-1.5%
	<u>3,196,270</u>	<u>100.0%</u>	<u>3,157,597</u>	<u>100.0%</u>	<u>38,673</u>	<u>1.2%</u>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繼續投入資源以增強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工程實力。除電訊分部因我們其中一位大型台灣手機製造商更換採購渠道導致收益下降16.1%外，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表現均符合預期。

為適應市場環境，我們採取了加大對需求較高應用程序資源投入的策略，而這將令本集團捕獲新商機，保持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業

該分部的收益仍為最高，為77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4.4%。除加大銷售力度使我們市場份額增加及保持增長勢頭外，我們亦部署工程團隊開發更多與變頻電機控制、智慧家居及其他節能應用有關的應用程序與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該分部將保持長期增長，因而值得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為市場開發新的應用程序與解決方案。

分銷商

該分部收益較去年增長6%至490.1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作出更多一攬子交易給予分銷商客戶，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所致。

電訊

電訊分部收益為436.3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16.1%。該表現乃受我們其中一位大型台灣手機製造商決定更換採購渠道所影響，導致部份與我們進行的電訊項目由此終止。

然而，由於智能手機與互聯網設備技術仍為該分部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相信從長遠看來仍充滿商機。此外，中國在今年推出4G網路將進一步刺激4G手機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努力在該分部佔取更多市場份額。

家電

該分部收益為364.9百萬港元，基本與去年持平。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該分部收益下跌10.1%，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的家電補貼政策已於去年結束，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所致。

然而，本集團將能夠於下半年重新奪回市場份額，這是由於中國國內市場需求更加穩定及出口市場需求增加。整體而言，該分部收益與去年相比僅下降0.2%。

影音

影音分部因非全資附屬公司ValenceTech集團所開發的音頻產品分銷收益下降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四財年，智能手機音頻對接解決方案需求下降，導致該等產品的收益下跌。為適應市場環境，我們將重點轉向高端音頻產品，而該產品亦成為另一收益來源，彌補了虧缺。

因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該分部收益較上一財年整體下降4.2%。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高端音頻產品及無線音頻應用程序，以應對全球影音市場整體放緩的環境。

電子製造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按年增長8.3%，達至26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出口市場十分疲軟，收益下跌11.3%。然而在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出口市場，特別是習慣提前下達訂單的美國市場開始活躍，訂單逐漸增加。我們相信隨著全球經濟趨穩及開始復蘇，中國電子產品的出口市場將長期受益。我們將與電子製造服務客戶密切合作，以對預測及存貨水平進行監測，充分把握這一上升趨勢帶來的良機。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分部佔二零一四財年集團總收益的7.9%，是增長最高的業務分部，其收益錄得14.7%兩位數的增長率至251.8百萬港元。該分部在中國的市場潛能巨大，其特點是設計週期長、產品生命週期長。我們計劃向該分部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以及工程資源，以獲得最佳回報。



香港總辦事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照明

該分部的收益按年增長9.9%至二零一四財年的164.2百萬港元。該分部面臨的市況與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類似，上半年出口需求薄弱，惟部份被下半年市況好轉所抵銷。

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收益下降8.4%。由於經濟整體提升並趨於穩定，照明產品的出口需求增加，我們收到商業及零售客戶的更多訂單。我們將繼續開發工程解決方案及獲取新的產品供應商，以令該分部佔領更大市場份額。

其他

該分部包括個人電腦、玩具安全設備及再生能源。整體表現保持穩定，收益按年微降1.5%至144.2百萬港元。

毛利率

由於穩定市況，我們毋須再給予極優惠價格以清除存貨，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的9.68%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10.26%。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的30.1百萬港元增加16.0百萬港元或53.1%至二零一四財年的46.1百萬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年銷售下降導致撥回銷售人員的銷售獎金撥備，而二零一四財年同期則正常累計銷售獎金。



香港倉庫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保險費、折舊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二零一四財年的行政開支維持於近似水平，為2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財年：217.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財年的其他收益為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匯兌收益部分為就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所對銷，而二零一三財年的其他收益乃主要由於撥回就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的16.2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6.0%至二零一四財年的17.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二零一四財年的26.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雙重第一上市已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54，每手為5,000股股份。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投資於一間名為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以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分銷東芝品牌電子元器件，就此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7.1百萬港元。該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及弘憶國際(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與二零一三財年相比，信託收據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6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財務期間的採購業務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三財年相比，貿易應收賬項增加99.1百萬港元，是由於近期末銷售收益增加。應收賬項周轉天數由1.9個月增至2.3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0.1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去年的1.5個月增至1.9個月(後者較為慣常)。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337.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21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337.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90.4百萬港元。現金減少171.4百萬港元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106.3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4.5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59.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回顧期末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銀行貸款還款所致。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3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全部為無抵押，須按季或按月分期(於二零一五財年結束)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2.69%(就定息借款而言)及2.99%(就浮息借款而言)的加權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浮息借款，年利率重訂為有關銀行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至2.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按1.86%至2.77%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25.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造成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為日圓。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2.1%及109.8%。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168.3百萬港元減至112.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為數約156.4百萬港元企業擔保(無抵押)，當中已動用約11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1,294.8百萬港元，其中約571.1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約為216.5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17名全職僱員，其中約38.9%於香港工作，56.7%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留任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美國經濟持續改善，歐元區的主要經濟體亦趨向安定，本集團預期全球整體經濟將會穩步復甦。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材料價格動盪、外幣波動、中國員工成本上升以及通貨膨脹將對經濟復甦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態度。

本集團在致力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的同時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

董事會



由左至右： 姚寶燦；韓家振；黃坤成；梁振華；郭燦璋；Jovenal R. Santiago

執行董事

梁振華，64歲，為我們的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梁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史釗活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主管／流程控制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梁先生亦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梁智恆的父親。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的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



董事會

郭燦璋，66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bal Success」)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Global Success由其全資擁有，故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洪育才，65歲，(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我們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資訊科技部及我們的物流部。洪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洪先生曾於一九七二年擔任Amcol Electronics Limited的採購員，並曾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擔任Electronic Industry Limited的倉庫主管。



韓家振，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我們的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我們的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7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取得菲律賓聖托瑪斯大學商業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antiago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菲律賓)，在其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擁有多年新加坡會計及審計專業的經驗。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一家新加坡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主任。彼亦為Cosmoste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黃坤成，57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且於一九八四年考取新加坡律師資格。黃先生為一名職業律師。彼執業主要涉及公司法，尤其著重於公司財務方面。彼曾於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債券發行、收購、併購及合營項目擔任律師。彼亦為Wee Hu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姚寶燦，6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姚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彼於商業銀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姚先生亦曾於香港、深圳及澳門的多間國際及地方銀行擔任高級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姚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考試評審委員會主席。

陳範昌**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

陳範昌，55歲，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我們的政策及收款程序以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加入我們，擔任信貸控制副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晉升為信貸控制經理、高級信貸經理及風險管理副總經理。加入我們之前，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信貸控制專員，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富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

陳錫崗**銷售及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陳錫崗，47歲，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所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The Morrison Hill Technical Institute電氣工程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兩年銷售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加入我們，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且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獲調派至我們的上海辦事處，監督北中國地區的整體經營。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委任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我們的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銷售及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張耀榮**副總經理－南中國銷售**

張耀榮，40歲，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總經理，負責我們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經營。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學院獲通訊工程高級文憑，並持有香港大學供應鏈策略行政證書。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加入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晉升為產品副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總經理。

蔡必星**銷售總監－北中國**

蔡必星，45歲，為我們北中國地區的銷售總監，負責我們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經營。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蔡先生獲調派至華北並成為北中國地區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北中國地區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北中國地區的銷售總監。於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前，蔡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美利達儀器社香港有限公司(Instrument Agency Hong Kong Ltd.)擔任銷售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褚祺彬

市場總監 – 第一業務部

褚祺彬，53歲，為我們的市場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氣工程高級證書。褚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我們，擔任銷售工程師約兩年。彼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九日再次加入我們，擔任我們的高級銷售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及產品市場推廣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我們的市場總監，而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我們的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的市場總監。

朱文財

副總經理 – 南中國銷售

朱文財，50歲，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總經理，負責我們南中國地區所有的業務經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總經理。

何洪錯

副總經理 – 人力資源部

何洪錯，59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經理，負責我們所有的人力資源營運、事宜及行政事務。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逾15年行政及資訊科技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加入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副經理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一九九一年。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重新加入我們擔任業務分析師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出任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於重新加入我們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任我行有限公司副主席。

韓偉強

副總經理 – 技術市場部 / 應用工程部

韓偉強，41歲，為我們的技術市場部及應用工程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我們技術市場及應用工程部門。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擁有逾15年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現場應用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晉升為高級技術經理以及技術推廣及現場應用副總經理。於加入我們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保迪電子有限公司的應用工程師，隨後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工程部副總經理。

關永健**總經理－第一業務部**

關永健，47歲，為我們第一業務部的總經理，負責我們的所有該業務部產品線。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美國City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產品經理、高級產品經理、中央產品市場部副總經理及中央產品市場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第一業務部總經理。

黎思泉**總經理－市場部**

黎思泉，50歲，為我們中央產品市場部總經理，負責STMicroelectronics的所有生產線。彼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工程(電氣)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加入我們。於加入我們前，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副主席。

林志昌**銷售總監－南中國**

林志昌，54歲，為我們南中國地區銷售總監，負責我們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首次加入我們擔任銷售工程師及直至一九九九年晉升至負責涵蓋銷售至產品推廣多個領域的多項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重新加入我們擔任南中國地區銷售及營銷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南中國地區分公司總經理及南中國地區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南中國銷售總監。彼透過在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珠海)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擁有豐富的中國內地市場工作經驗。

梁智恆**總經理－資訊科技／物流部**

梁智恆，38歲，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負責監管我們資訊科技及物流部門的日常營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The Max M.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學士學位畢業後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前，梁先生在美國洛杉磯的一家貿易公司工作四年，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加入我們前，梁先生於埃森哲(Accenture)(一家全球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外包公司)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梁先生為我們的主席梁振華先生之長子。

高級管理層

梁漢成

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48歲，為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準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專業文憑（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加入我們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首席財務長。於加入我們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一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從中積累了豐富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梁文光

市場總監－第二業務部

梁文光，51歲，為我們的市場總監，負責我們的所有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Management Centre of Buckingham (UK)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加入致能科技有限公司（原為Willas-Array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負責該公司在香港及南中國地區的營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中央產品市場部總經理，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市場總監。於加入我們前，彼於太平洋行國際有限公司電子元器件部門任職十年。

李榮祺

總經理－北京辦事處

李榮祺，54歲，為我們北京辦事處的總經理，負責我們北京的所有業務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我們聘用為工程師，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彼出任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十設計研究院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晉升為營運副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我們北京辦事處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物理化學與儀器分析學士學位。

柯道政**副總經理－資訊科技部**

柯道政，54歲，為我們的資訊科技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管資訊科技部門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取得紐西蘭 University of Auckland 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碩士學位。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我們，擔任系統分析師，並於一九九五年晉升至管理職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資訊科技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出任 Bank of America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的系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 Colonial Mutual Life 的系統分析師程序員。

趙厚民**副總經理－青島辦事處**

趙厚民，40歲，為我們青島辦事處的副總經理，負責我們在青島的所有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應用工程師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六年間任職於青島三美電機有限公司技術部門。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我們的副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升職為我們青島辦事處的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青島大學電工電子技術畢業證書。趙先生參加石油大學的計算機及應用遠程教育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

朱屹**副總經理－北中國**

朱屹，38歲，為我們北中國地區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我們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營運(包括我們北中國地區的產品市場部及中國中部及西部的銷售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銷售經理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職於廣東順德市松本電工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職於上海安普連接器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Tyco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的高級銷售工程師。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我們的產品經理及我們北中國地區的副總經理。朱先生擁有逾15年在中國工作的經驗，熟悉中國市場。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上海電機技術高等專科學校學習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育才(副董事總經理)

(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韓家振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寶燦

公司秘書

梁漢成

審核委員會

Jovenal R. Santiago(主席)

黃坤成

姚寶燦

薪酬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提名委員會

黃坤成(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姚寶燦

合規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授權代表

韓家振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 200 號 偉倫中心二期 24 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2-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8 樓 801-805 室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W1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堅信以透明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本集團業務及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其長期利益及股東利益。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除採納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外，亦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倘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出現任何衝突，則本公司將遵從更為嚴苛的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年度」)，本公司已整體上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原則。而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有關期間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維持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第1、2、3及6項原則

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主席)

郭燦璋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育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韓家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熊敬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先生

黃坤成先生

姚寶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謝培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正委任其中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要獨立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其現有人數足以進行有效決策。有關董事背景、資歷及其他委任的主要資料載於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貫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所委任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此外，於香港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Jovenal R. Santiago 先生及黃坤成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尤其經考慮彼等的過往表現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此長期服務並不干預彼等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以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視彼等為獨立，並相信彼等將因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熟悉而繼續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而言被視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第1、2、3及6項原則－續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除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董事的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批准本公司的企業及戰略方向、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批准任何投資建議。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而管理層須對董事會負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獲提供載有完備、充足及及時資料的管理層報告以及載有支持決策過程所需的有關背景或解釋性資料的文件。董事會在有關制訂本集團戰略目標；考慮及決定本集團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併購及出售)；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及指引及監察高級管理層實行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保留其決定權及考慮事宜。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及不時向其轉授的業務計劃、戰略及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梁振華先生為主席，而郭燦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且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董事會的任何一位人士。主席對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提供指引並亦參與安排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控制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量、數量及及時性。董事總經理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方向並與其他管理人員一道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履行獨立職能，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及問責與獨立決策不受影響。此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就職、迎新、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會獲發正式委任書並獲告知本公司的政策、程序及委員會會章。新任董事會獲提供適當迎新以讓彼等認識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架構、戰略、管理及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識到對董事適當培訓及董事參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不時發展並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尤其是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相關新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相關的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

董事會－第1、2、3及6項原則－續

就職、迎新、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參加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責任以及關連交易的內部研討會。除此之外，全體董事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副本，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副本以供其閱讀，以令彼等認識董事一般責任，以及在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所需的審慎、技能及盡職標準。上述培訓由本公司安排及出資。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以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儘管擔任有關職務)輪值退任或不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退任董事應有資格在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獲選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獲得編製及保存，及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及檢討，以使董事會有效運行。所有草擬版及最終版的大會會議記錄將於閉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其提供意見及記錄。公司秘書亦確保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均獲遵守。倘董事(不論作為組別或個人)在履行職責時需要獨立專業意見，則有關專業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保險保障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且將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每年將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事先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行將討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且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然而，執行董事更頻繁地舉行會議，並按要求檢討及討論管理及經營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傳閱有關需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須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具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次數以及每名董事會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本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2	2	1	2	2
董事姓名及出席情況：					
梁振華	2	2*	1*	2*	2
郭燦璋	2	x	x	x	2
洪育才	2	x	x	x	x
韓家振(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x	x	x	2
熊敬柳(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	1*	1*	1*	x
Jovenal R. Santiago	2	2	1	2	2
黃坤成	2	2	1	2	2
姚寶燦(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1	x	1	2
謝培基(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	1	1	1	x

x 指不適用

* 非成員但獲邀出席

董事委任及重選 – 續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香港上市規則相符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上刊載。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當時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Deloitte & Touche LLP已於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其申報責任。

提名委員會 – 第4及5項原則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黃坤成先生(主席)、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及姚寶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取代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謝培基先生)組成。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提名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所有候選人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就提名委任作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候選人進行檢討；
- (c) 經考慮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及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的分佈平衡並一直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經考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就輪值退任及將予獲重選的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確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確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經考慮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情況及其他重要因素)；
- (f) 就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效益的貢獻向董事會提議批准及實施一套目標表現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第4及5項原則 – 續

- (g) 審閱董事會繼任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h)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通過關於接受熊敬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謝培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韓家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姚寶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及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黃坤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根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包括其處理及獲取資訊及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表現或其相關職能等因素，來評估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整體效率。各董事亦獲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於會議及臨時會議的出席率、其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業務及行業知識等相關標準，個別評估其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執行董事亦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標準，經計及為本公司帶來的溢利、收益增長及經濟價值而獲評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就評估其本身表現或續聘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及/或參與任何審議及投票。

本公司認識到及享受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好處。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視角之間的分佈均衡。所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擇優基準進行委任，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效益。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各種多樣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

需要提名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新委任董事必須退任並有資格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振華先生及洪育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梁先生已提出重選連任的意願，而洪先生則無提出，原因是其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會退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梁振華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推選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提名為董事總經理，而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郭燦璋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但留任副主席職位。在作出該等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貢獻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 第4及5項原則 – 續

董事會並未釐定任何董事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數目上限，待各董事自行釐定其其他職責及承擔的要求以及評估其是否能繼續有效為董事會服務。然而，董事會會在提名委員會指引下考慮各董事有否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是否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務。

薪酬委員會 – 第7項原則

按照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其規定全體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姚寶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取代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謝培基先生)(主席)、黃坤成先生及Jovenal R. Santiago先生組成。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如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就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適當及有意義的措施；
- (c) 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待遇；及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

需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在進行上述事項時，薪酬委員會可在視為必要時徵求獨立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該等意見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第8及9項原則

本公司設定薪酬待遇，此待遇具競爭力且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好公司營運。下表列示本年度董事薪酬的明細：

	薪金 %	花紅 %	董事 袍金 %	其他 %	總計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						
梁振華	74	19	—	7	100	607
郭燦璋	75	19	*	6	100	468
洪育才	76	18	—	6	100	407
韓家振(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9	21	—	20	100	263
熊敬柳(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29	*	27	100	126
* 於本年度，董事從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收取一筆名義金額的董事袍金。此袍金數額較少，所佔比例不足該董事總薪酬的0.5個百分點。						
Jovenal R. Santiago	—	—	100	—	100	59
黃坤成	—	—	100	—	100	59
姚寶燦(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100	—	100	45
謝培基(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	100	—	100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只獲支付董事袍金。

董事及前五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第8及9項原則－續

本公司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表現花紅 %	其他 %	總計 %
高級管理人員				
250,000新加坡元至499,999新加坡元				
陳錫崗	65	21	14	100
褚祺彬	56	21	23	100
蔡必星	62	24	14	100
梁文光	72	24	4	100
低於250,000新加坡元				
林志昌	68	20	12	1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主席的長子梁智恆先生受僱擔任我們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其本年度的薪酬範圍介乎200,000新加坡元至249,999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主席的次子梁智勇先生受僱擔任見習主任，其後晉升為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經理。其本年度的薪酬範圍介乎50,000新加坡元至99,999新加坡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作為主席)、郭燦璋先生、洪育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寶燦先生組成。該委員會負責釐定可參與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規模、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中合共18,532,8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1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而餘下購股權則授予本公司僱員。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代替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批准成立。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特別是其第18段)及財務報表(特別是其附註28)。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姚寶燦先生(作為主席)、Jovenal R. Santiago 先生及黃坤成先生組成。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能：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法律的政策及慣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及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的披露情況。

合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會議。首次合規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

問責 – 第10項原則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呈報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審閱及批准業績的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批准業績並授權通過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向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眾人士發佈業績。

審核委員會 – 第 12 項原則

審核委員會由 Jovenal R. Santiago 先生(作為主席)、姚寶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代替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謝培基先生)及黃坤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程度；
- (b)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及其審核報告；
- (c)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及彼等對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的評估；
- (d)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公告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有關財務業績及公告；
- (e) 檢討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幫助；
- (f) 檢討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
- (g)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
- (h) 檢討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亦不時與管理層舉行非正式會議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完全接觸本公司管理層及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協助。此外，審核委員會可獨立接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管理層不出席)。審核委員會擁有合理資源可使其妥善履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費用，並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注意到，本公司有意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代現有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並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新核數師。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遵守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本公司在財務及會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於本年度，Deloitte & Touche LLP就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而收取的費用為341,000港元。其聯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服務收取2,9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梁漢成先生為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已於本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行為－第14、15及16項原則

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而本公司完全承認促使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權利的需要。

本公司並無實施選擇性披露。資料通過SGXNET、新聞稿以及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及時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於強制期間內公開刊發及宣佈，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所有股東將會收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將有機會發表觀點及直接向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本集團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會議，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相關查詢。股東亦有機會實際參與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會知會股東規管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則(包括投票程序)。

除發表公告及在SGXNET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外，本公司亦設有提供資訊的投資者關係網站，其股東及持份者可通過該網站收取有關本公司的優質、具意義和及時資訊。本公司亦會舉行全年業績簡報會，在其公司網站通過網路廣播提供。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行為 – 第 14、15 及 16 項原則 – 續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正式向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遞交下列文件(註明公司秘書收)：

- (a) 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股東正式簽署(須有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就候選人膺選的意願以及(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候選人須披露的資料、(ii) 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及(iii) 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而簽署的通知。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但不遲於計劃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 11 個完整日(與通知及/或會議有關的「完整日」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以及既定或計劃發生之日的一段日子)提交有關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的程序，及促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補充通函(如需)。倘本公司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的第 12 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買賣證券的日子)後收到任何有關建議，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需考慮是否需要將相關股東大會押後，以便於至少 1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行為－第 14、15 及 16 項原則－續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續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 200 號

偉倫中心二期 24 樓

註冊辦事處－新加坡：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轉交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註冊辦事處－香港：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查閱相關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 10% 的股東，可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送有關要求的書面通知。該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200 號偉倫中心二期 24 樓的主要香港營業地點及本公司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如有關要求具備良好理據，董事會將依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充分通知。如該要求不適當，本公司將向提出要求的有關股東發出否決通知，且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的問題送交本公司在新加坡的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其聯絡資料已於上文提供。

股東如欲查詢本公司資料，可聯絡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其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raymondleung@willas-array.com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號碼：(852) 2418 3700

傳真號碼：(852) 2484 1050

或將查詢送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向公司秘書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建議的書面通知以及其詳細聯絡資料。

該要求須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在新加坡的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適當且符合規程，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

就上述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除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的公司細則修訂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90 條，本公司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 第 11 及 13 項原則

本公司從風險管理角度定期檢討及改進其業務及運營活動。董事會直接負責規管風險並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致力識別存在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以及控制及降低這些風險的適當措施，其後會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實行降低風險措施乃在董事會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財務事宜的所有重大事宜及問題會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制度旨在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及保障及維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的問責性。

內部控制制度的檢討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確認有關制度的重要性。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規模，以及為採用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董事會已繼續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一家外聘會計公司。國際會計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其已於籌備在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期間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於本年度訪問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已評估領域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無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

除向外聘會計公司外包內部審核職能外，經進行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應付營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在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可合理保證實現下文所載的目標。

就董事會發表其意見而言及為與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Internal Control Integrated Framework)保持一致，「內部控制」廣義上指一家實體的董事會及其他人員進行的程序，旨在就實現下列類別內的目標而提供合理保證：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第11及13項原則－續

- (a)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b)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
- (c)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類涉及實體的基本業務目標，包括表現及盈利目標及資產保障。第二類與編製可靠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有關，包括公開呈報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自有關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第三類涉及實體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已獲得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長作出以下方面的保證：

- (a) 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已獲妥善保存，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意見；及
- (b) 已制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足以有效處理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環境下的重大風險。

證券買賣／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進行股份買賣的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仿照新交所最佳慣例指引(SGX-ST Best Practices Guide)，並作出部分修改。行為守則所載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1. 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於本公司業績公告前一個月期間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
2. 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須隨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新加坡第289章)下的內幕交易法律；及
3. 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須在其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向本公司匯報。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規定通過SGXNET公告向公眾人士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買賣／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續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上市日期前，標準守則不適用本公司。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於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上市文件內披露，且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重大合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8)條)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存在涉及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重大合約。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及時匯報予審核委員會，且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影響股東的利益。於本年度，並無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器件。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的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06822港元(二零一三年:0.06132港元)。預計上述股息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支付。

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5.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董事會報告

7.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8.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主席)

郭燦璋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育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韓家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熊敬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先生

黃坤成先生

姚寶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謝培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梁振華先生及洪育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連任。儘管梁振華先生願意膺選連任，但由於洪育才先生已決定退任，故彼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所有時間，本公司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9. 董事服務合約

梁振華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797,795港元另加1,398,897.50港元的一次性花紅付款，此乃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2.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任何時間均不存在旨在讓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惟本年報第18及19段所述購股權除外。

13.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年度末擔任職務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權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本公司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梁振華先生	—	—	94,158,854	94,158,854
郭燦璋先生	—	—	39,477,771	39,477,771
洪育才先生	25,801,194	25,801,194	—	—
韓家振先生	54,000	54,000	—	—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權益與於本年度末的權益相同。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梁振華(1) (「梁先生」)	配偶權益	3,659,700	0.98
	信託受益人	90,499,154	24.28
郭燦璋(2)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25,801,194	6.92
韓家振	實益擁有人	54,000	0.01

附註：

- (1) 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妻子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韓家振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2,010,000*	0.54

* 韓家振先生實益擁有讓彼認購以下總和的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內，按每股0.150新加坡元的價格認購600,000股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授出；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期間內，按每股0.067新加坡元的價格認購1,410,000股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董事會報告



1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鄭偉賢 ⁽¹⁾	實益擁有人	3,659,700	0.98
	配偶權益	90,499,154	24.28
Max Power ⁽²⁾	實益擁有人	90,499,154	24.2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²⁾	受託人	90,499,154	24.28
Global Success ⁽³⁾	實益擁有人	39,477,771	10.59
Lim Mee Hwa ⁽⁴⁾ (「Lim 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34
	配偶權益	1,300,000	0.35
	受控法團權益	16,199,420	4.35
Yeo Seng Chong ⁽⁵⁾ (「Ye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35
	配偶權益	1,250,000	0.34
	受控法團權益	16,199,420	4.35

1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賢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Yeo先生的妻子並實益擁有1,25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Yeo先生持有的1,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a) Yeo先生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持有225,000股股份)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股份中擁有權益；(b)藉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持有15,699,420股股份；及(c)藉BMT Yeoman Client(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持有275,000股股份，故彼被視為於16,19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亦被視為於Yeo先生透過本附註所述有關受控法團持有的16,19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先生(Lim女士的丈夫並實益擁有1,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Lim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a) Yeo先生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持有225,000股股份)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股份中擁有權益；(b)藉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持有15,699,420股股份；及(c)藉BMT Yeoman Client(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持有275,000股股份，故彼被視為於16,19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收取及享有的合約性利益

自本年度初起，除隨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外，概無董事因本公司或由相聯法團與該董事或彼為股東的公司，或彼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已收取或有權收取利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24 頁。

18.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 I (「僱員購股權計劃 I」)、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 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 III」) 以向合資格僱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上述購股權計劃由獲授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 I 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時向公眾提呈的價格 (定為每股 0.28 新加坡元) 認購新股，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I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25,000,000 股。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的目的是鼓勵員工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維持對本集團的高水平貢獻以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不可或缺的主要僱員及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均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 (最高折讓不超過 20%) 或相等於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交所」)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認購新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

18.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一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以及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目的是挽留為本集團的實益及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員工以及表揚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優秀僱員及執行董事。

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經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新股，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本公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I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根據計劃規則終止，且本公司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未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失效。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書面決議案(代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自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18.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一續

本年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未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折讓	行使期
	於本年初 的結餘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本年度 已註銷(附註)	於本年度末 的結餘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600,000	—	(600,000)	—	—	0.092 新加坡元	20%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10,200,000	—	—	(2,040,000)	8,160,000	0.15 新加坡元	2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420,000	—	—	—	420,000	0.121 新加坡元	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10,918,800	—	—	(966,000)	9,952,800	0.067 新加坡元	2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持有人辭任時註銷。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概無收取相當於根據上述計劃可得到購股權總數5%的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自開始直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自開始直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購股權總數	自開始直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註銷 購股權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韓家振*	2,010,000	—	—	2,010,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褚祺彬	2,010,000	—	—	2,010,000

* 韓家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持有人無權藉購股權參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當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時會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若干特殊情形可由本公司酌情處理。

18.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一續

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概不屬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19. 已行使購股權

本年度，概無股份因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

20. 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惟上文段 18 所披露購股權計劃除外。

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致使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22. 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至少 25% 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 13.8%，而單個最大客戶則佔約 3.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 77.7%，而單個最大供應商則佔約 37.8%。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24. 酬金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董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25. 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26.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經營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27.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履行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職能。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venal R. Santiago（委員會主席）、黃坤成及姚寶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29. 採用中文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用「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副名。

30. 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若干修訂獲採納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與新交所當時的上市手冊條文相符。

31.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尋求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願意接納此項委任。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先生
主席

郭燦璋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會聲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載於第62至158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本聲明日期本集團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草擬，故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先生
主席

郭燦璋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於財務報表的報告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58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動。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紀振江

合夥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218,977	390,395	2,925	1,8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	7,296	7,16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02,266	503,12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期	10	6,994	11,318	149,733	215,627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1	12	12	—	—
衍生金融工具	12	—	136	—	—
可收回所得稅		1,338	62	168	—
存貨	13	440,067	353,561	—	—
流動資產總值		<u>1,276,950</u>	<u>1,265,770</u>	<u>152,826</u>	<u>217,443</u>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非當期	10	—	—	49,000	—
預付租賃款項—非當期	11	607	6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128	162,278	—	—
長期存款	15	427	1,683	—	—
商譽	16	—	—	—	—
可供出售投資	17	2,001	2,001	—	—
其他無形資產	18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117,470	117,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59,172	49,809	2,183	—
遞延稅項資產	25	339	25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9,674</u>	<u>216,649</u>	<u>168,653</u>	<u>117,470</u>
總資產		<u>1,496,624</u>	<u>1,482,419</u>	<u>321,479</u>	<u>334,91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21	440,805	421,47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339,535	295,4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3	40,663	38,226	10,701	9,944
應付所得稅		4,833	4,548	—	189
衍生金融工具	12	268	—	—	—
財務擔保負債	39	660	—	660	—
銀行借款	24	112,300	168,300	—	—
流動負債總額		<u>939,064</u>	<u>927,947</u>	<u>11,361</u>	<u>10,133</u>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	—	2,389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791	2,61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91</u>	<u>5,000</u>	<u>—</u>	<u>—</u>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74,544	74,544	74,544	74,544
資本儲備	27	195,716	196,500	195,716	196,500
其他儲備		287,356	277,177	39,858	53,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7,616</u>	<u>548,221</u>	<u>310,118</u>	<u>324,780</u>
非控股權益		(2,847)	1,251	—	—
權益總額		<u>554,769</u>	<u>549,472</u>	<u>310,118</u>	<u>324,780</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1,496,624</u></u>	<u><u>1,482,419</u></u>	<u><u>321,479</u></u>	<u><u>334,913</u></u>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9	3,196,270	3,157,597
銷售成本		<u>(2,868,473)</u>	<u>(2,851,940)</u>
毛利		327,797	305,657
其他經營收入	30	4,216	4,635
分銷成本		(46,115)	(30,112)
行政開支		(211,524)	(217,936)
上市開支	34	(26,055)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7,128	8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	471	7,623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39	1,523	—
融資成本	32	<u>(17,202)</u>	<u>(16,232)</u>
除稅前溢利		40,239	54,443
所得稅開支	33	<u>(14,852)</u>	<u>(13,144)</u>
年內溢利	34	<u>25,387</u>	<u>41,29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5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53	(3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3,253</u>	<u>(37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640</u>	<u>40,922</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04	45,838
非控股權益		<u>(3,617)</u>	<u>(4,539)</u>
		<u>25,387</u>	<u>41,29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50	45,458
非控股權益		<u>(3,610)</u>	<u>(4,536)</u>
		<u>28,640</u>	<u>40,922</u>
每股盈利	37		
—基本(港仙)		<u>7.78</u>	<u>12.30</u>
—攤薄(港仙)		<u>7.66</u>	<u>12.11</u>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4,544	196,722	13,380	17,890	229,726	532,262	5,787	538,0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45,838	45,838	(4,539)	41,2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380)	—	(380)	3	(377)
總計	—	—	—	(380)	45,838	45,458	(4,536)	40,922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已註銷購股權	—	(222)	—	—	222	—	—	—
已付股息(附註38)	—	—	—	—	(29,499)	(29,499)	—	(29,4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55	—	(755)	—	—	—
總計	—	(222)	755	—	(30,032)	(29,499)	—	(29,4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544	196,500	14,135	17,510	245,532	548,221	1,251	549,4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29,004	29,004	(3,617)	25,3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3,246	—	3,246	7	3,253
總計	—	—	—	3,246	29,004	32,250	(3,610)	28,640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清算附屬公司	—	—	—	—	—	—	(488)	(488)
已註銷購股權	—	(784)	—	—	784	—	—	—
已付股息(附註38)	—	—	—	—	(22,855)	(22,855)	—	(22,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345	—	(2,345)	—	—	—
總計	—	(784)	2,345	—	(24,416)	(22,855)	(488)	(23,3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544	195,716	16,480	20,756	250,120	557,616	(2,847)	554,769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法律法規從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4,544	196,722	65,974	337,240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039	17,039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已註銷購股權	—	(222)	222	—
已付股息(附註38)	—	—	(29,499)	(29,499)
總計	—	(222)	(29,277)	(29,4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544	196,500	53,736	324,780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193	8,193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已註銷購股權	—	(784)	784	—
已付股息(附註38)	—	—	(22,855)	(22,855)
總計	—	(784)	(22,071)	(22,8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544	195,716	39,858	310,118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239	54,4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11,636	12,2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2
利息開支	17,202	16,232
存貨(撥回)撥備	(8,452)	6,048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6,665	(5,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1,985)	(1,6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128)	(808)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523)	—
利息收入	(1,253)	(2,3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55,413	78,6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678)	10,3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42	(4,463)
存貨增加	(77,933)	(13,4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667	(11,61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5	(10,879)
長期存款減少	1,256	7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3,898)	48,668
已付所得稅	(15,737)	(8,261)
已付利息	(17,932)	(15,484)
已收利息	1,253	2,3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314)	27,2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7)	(2,33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161	20,095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7,2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3
附屬公司清算(附註)	(488)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9,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0)	(31,0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22,855)	(29,49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829,725)	(1,489,893)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1,849,057	1,605,365
償還銀行借款	(153,000)	(102,29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7,000	76,4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9,523)</u>	<u>60,0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0,337)	56,2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95	333,258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u>(1,081)</u>	<u>90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8,977</u></u>	<u><u>390,395</u></u>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怡星香港有限公司」已解散，作為返還的注資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4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37,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823,000港元)及557,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4,472,000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權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發佈的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且不會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頒佈該等準則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已獲頒佈以釐清有關首次應用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一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相關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的定義，致令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a) 其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 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必須符合所有三項條件方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之前，控制權的定義為有管理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能力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納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納入的部分指引處理不論投資者是否擁有少於被投資方投票權之50%，均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此部分與本集團有關。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訂的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屬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6、19及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有關公平值的披露提供單一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所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在計量日期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中進行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因使用另一估值技術而直接觀察或估計所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的期間所提供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並無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事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披露的附註 5 及 12)。除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此修訂本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惟並非強制使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已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組合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 (b) 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概無改動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此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被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	徵費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聯合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闡明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了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為包括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擁有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不可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的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時方可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處理的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訂。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若干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所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公平值計量以附註5所載的方式釐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合併基準悉數撇銷。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得差額計算。所有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須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須於商譽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平值，而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新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部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倘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款項的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按與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盈利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盈利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該等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的稅項。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提供服務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及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財務擔保收入

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以下列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直線法
汽車	20%，直線法
廠房及設備	20%，直線法
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直線法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另當別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另當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期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若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若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於有待其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進一步排除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年度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自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按出售收益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的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損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費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的其中一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年度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年度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即為持作交易亦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存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之相關並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用期60天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後續年度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如於後續年度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年度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截至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在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的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計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年度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列作開支，股本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積盈利。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所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亦無於損益內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列賬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中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對並無即時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年度，則該修訂會於該年度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年度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判斷，惟下文所述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判斷則除外。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呆賬撥備

當存在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損失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66,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3,756,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30,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27,000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經營所屬的電子行業技術變革較快且產品容易過時。本集團的陳舊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存貨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性的判斷。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陳舊存貨撥備充足但不過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440,0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353,56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8,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747,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須評估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涉及輸入若干變量並因此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管理層已評估所使用假設及所應用判斷，認為所使用假設及所應用判斷均屬合理及適當。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5及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損失於財務狀況表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合資產(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任何減值，則適當資產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57,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2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3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31,832	906,930	201,634	214,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1	2,001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所計負債	894,557	886,625	9,356	9,13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68	2,389	—	—
財務擔保合約	660	—	660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承擔其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由財務部門執行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於目前及於年內，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得採用衍生工具，惟用作對沖工具且屬適當及具成本效益者除外。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其所承擔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減少有關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產生外幣風險，因此須承擔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19,895	761,517	(525,117)	(471,097)
港元	4,355	1,278	(52,018)	(59,471)
日圓	2,331	1,965	(21,700)	(14,407)
人民幣	2,566	4,825	(1,211)	(1,211)
歐元	845	641	—	(403)
新加坡元	1,233	1,561	(27)	(24)
其他貨幣	5	4	—	—
	<u>727,220</u>	<u>773,791</u>	<u>(599,073)</u>	<u>(546,213)</u>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9	39	—	—
新加坡元	1,227	1,522	(27)	(24)
	<u>1,266</u>	<u>1,561</u>	<u>(27)</u>	<u>(24)</u>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使用遠期合約減少貨幣風險。有關遠期外匯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日圓兌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的波動風險。然而，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美元的風險極其微小。

下表詳列有關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的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貸款，而該等貸款對本集團的損益有影響。

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i)	4,331	4,249	—	—
港元(i)	1,823	2,183	—	—
日圓(ii)	726	467	—	—
人民幣(iii)	(51)	(136)	—	—
歐元	(32)	(9)	—	—
新加坡元	(45)	(58)	(50)	(75)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 續

外幣敏感度 – 續

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產生均等的反面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末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由於港元仍與美元密切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或美元為計值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
-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
- (i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面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動，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4。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1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就銀行存款所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年內的利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率釐定。50個基點的增減指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2,1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或增加2,25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緣於以下各項，而有關風險將使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蒙受財務損失：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9所披露與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跟進逾期債項的收回。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不大。

除存於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6%及5%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7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94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公司及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以及違反貸款契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有多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339,535	—	—	—	339,535	339,535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1,917	—	—	—	1,917	1,917
財務擔保合約							
信託收據貸款	—	112,342	—	—	—	112,342	660
— 浮動利率							
	2.33	441,699	—	—	—	441,699	440,80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99	51,722	4,640	9,646	—	66,008	65,300
— 固定利率							
	2.69	47,513	—	—	—	47,513	47,000
		<u>994,728</u>	<u>4,640</u>	<u>9,646</u>	<u>—</u>	<u>1,009,014</u>	<u>895,2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295,400	—	—	—	295,400	295,400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1,452	—	—	—	1,452	1,452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2.23	421,473	—	—	—	421,473	421,473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8	95,222	6,108	18,159	—	119,489	118,300
— 固定利率	3.12	50,000	—	—	—	50,000	50,000
		<u>863,547</u>	<u>6,108</u>	<u>18,159</u>	<u>—</u>	<u>887,814</u>	<u>886,625</u>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64	—	—	—	64	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計息	—	9,292	—	—	—	9,292	9,292
財務擔保合約	—	885,960	4,640	9,646	—	900,246	660
		<u>895,316</u>	<u>4,640</u>	<u>9,646</u>	<u>—</u>	<u>909,602</u>	<u>10,016</u>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224	—	—	—	224	2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計息	—	8,911	—	—	—	8,911	8,911
財務擔保合約	—	753,802	6,108	18,159	—	778,069	—
		<u>762,937</u>	<u>6,108</u>	<u>18,159</u>	<u>—</u>	<u>787,204</u>	<u>9,1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分類中。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的長期部分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還款。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後，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將於金融資產(足以償還所產生的全部負債)到期前償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予收回(惟分別於附註15及10所披露的本集團長期存款及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非當期款項除外)，且均不計息，惟如附註8所披露計息的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則除外。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出	(268)	—	(268)	(268)
	<u>(268)</u>	<u>—</u>	<u>(268)</u>	<u>(26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136	—	136	136
利率掉期				
— 現金流出	—	(2,389)	(2,389)	(2,389)
	<u>136</u>	<u>(2,389)</u>	<u>(2,253)</u>	<u>(2,2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幣合約 (參閱附註12)	負債— 268,000港元	資產— 136,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及 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 遠期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率掉期 (參閱附註12)	—	負債— 2,389,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 利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 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公平值計量—續

年內，本集團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前並無任何轉撥。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或採用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或利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本公司的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1及24所披露的借款，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銷)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須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內的銀行契諾。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全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6.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

除財務報表另外披露外，本公司部分交易及安排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為，按各方之間釐定的基準，其影響反映於該等財務資料。公司間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不計息及預期將以現金結算，除非另有所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在本附註披露。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元件	13,413	9,521
其他收入	853	413
管理費收入	—	320
佣金收入	247	—
佣金開支	1,594	—
購買電子元件	<u>79,495</u>	<u>36,499</u>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聯營公司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賬齡少於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	4,00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	336
—賬齡少於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	<u>(5,793)</u>	<u>(10,816)</u>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並無就有關關聯方應付款項的呆壞賬確認任何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796	19,948
離職後福利	953	976
其他長期福利	1,924	2,306
	<u>21,673</u>	<u>23,230</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12,123	330,226	2,925	1,816
定期存款	13,512	67,036	—	—
手頭現金	638	294	—	—
	<u>226,273</u>	<u>397,556</u>	<u>2,925</u>	<u>1,816</u>
分析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218,977	390,395	2,925	1,816
受限制銀行存款(b)	7,296	7,161	—	—
	<u>226,273</u>	<u>397,556</u>	<u>2,925</u>	<u>1,816</u>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212,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520,000港元)，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6,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75,000港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存款按0.1%(二零一三年：0.19%)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7天(二零一三年：7天至14天)。
- (b) 該結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短期應付票據及促進海關清關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3.0%(二零一三年：3.09%)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365天(二零一三年：365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6,964	497,483
減：呆賬撥備	<u>(30,417)</u>	<u>(23,727)</u>
淨額	566,547	473,756
應收票據	<u>35,719</u>	<u>29,369</u>
	<u>602,266</u>	<u>503,125</u>

應收票據指已收客戶的不計息銀行匯票(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08,511	332,258
61至90天	120,262	104,847
超過90天	37,774	36,651
	<u>566,547</u>	<u>473,756</u>

於各報告日期按簽發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1,156	15,517
61至180天	14,563	13,852
	<u>35,719</u>	<u>29,36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二零一三年：78%）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最高信用評級。

賬面值為79,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4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損失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付款到期日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79,178	81,400

本集團根據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於釐定逾期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憑藉與客戶交往的經驗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客戶的討論釐定)。

呆賬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727	29,932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撥備撥回)	6,665	(5,537)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91)	(632)
貨幣調整	216	(36)
年末結餘	30,417	23,727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8,2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8,709	212,4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	336	—	—
按金	4,523	6,067	—	3,143
預付款項	2,136	1,927	24	72
其他	334	2,988	—	—
	<u>6,994</u>	<u>11,318</u>	<u>198,733</u>	<u>215,627</u>
即：				
當期部分	6,994	11,318	149,733	215,627
非當期部分	—	—	49,000	—
	<u>6,994</u>	<u>11,318</u>	<u>198,733</u>	<u>215,627</u>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預計將於報告日期起計日後十二個月以現金支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董事認為該結餘將於報告末起計一年內以現金結清)除外。

1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764	764
攤銷		
於年初	133	121
年內於損益扣除	12	12
於年末	145	133
賬面值		
於年末	619	631
於年初	631	643
即：		
當期部分	12	12
非當期部分	607	619
總計	619	631

此指中國一塊租期為62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268)	136	—
利率掉期	—	—	—	(2,389)
	<u>—</u>	<u>(268)</u>	<u>136</u>	<u>(2,389)</u>
分析如下：				
當期	—	(268)	136	—
非當期	—	—	—	(2,389)
	<u>—</u>	<u>(268)</u>	<u>136</u>	<u>(2,389)</u>

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遠期外幣合約：

未結算合約	匯率		外幣金額		總名義金額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入日圓賣出港元 少於三個月	1日圓兌 0.0755港元至 0.0763港元	1日圓兌 0.081港元	370,000	90,000	28,061	7,290	(185)	136
買入日圓賣出港元 少於三個月	1日圓兌 0.0762港元	—	80,000	—	6,095	—	(83)	—

附註：外幣遠期將於合約到期時按淨額結算。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五年期敲出式利率掉期。根據該掉期，本集團於首兩年可按季度以50,000,000港元的名義金額收取0.1%利息收入的定額補貼。惟於第三至第五年，若於結算日的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等於或低於7%，則本集團在收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利息收入的同時，須按季度以50,000,000港元的名義金額支付3.62%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掉期餘下6次季度結算，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該掉期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前)終止。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一項美元／港元表現掉期。根據該掉期，本集團可於三年內按季度以15,000,000港元的名義金額收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利息收入，但有責任按2.5%的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限支付利息。該掉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到期。

於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作為其他盈虧的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458,464	385,308
減：存貨撥備	(18,397)	(31,747)
	<u>440,067</u>	<u>353,561</u>

存貨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747	33,716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撥回)撥備增加	(8,452)	6,048
年內撇銷金額	(4,919)	(7,952)
貨幣調整	21	(65)
年末結餘	<u>18,397</u>	<u>31,7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約8,452,000港元，原因是相關存貨退回給供應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2,504	4,722	2,224	68,456	237,906
匯兌差額	—	(1)	(3)	(13)	(17)
添置	—	—	124	2,206	2,330
出售	—	(246)	—	(353)	(5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504	4,475	2,345	70,296	239,620
匯兌差額	2,686	14	(3)	369	3,066
添置	—	748	105	3,024	3,877
出售	—	—	—	(488)	(4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190</u>	<u>5,237</u>	<u>2,447</u>	<u>73,201</u>	<u>246,0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560	4,113	1,289	45,656	65,618
匯兌差額	22	—	(2)	8	28
年內折舊	3,886	254	254	7,856	12,250
出售	—	(246)	—	(308)	(5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68	4,121	1,541	53,212	77,342
匯兌差額	190	7	(2)	262	457
年內折舊	3,973	205	261	7,197	11,636
出售	—	—	—	(488)	(4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631</u>	<u>4,333</u>	<u>1,800</u>	<u>60,183</u>	<u>88,94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559</u>	<u>904</u>	<u>647</u>	<u>13,018</u>	<u>157,1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036</u>	<u>354</u>	<u>804</u>	<u>17,084</u>	<u>162,27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及2樓 第P16及P23號停車位	25,618	自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起99年(附註)	倉儲、辦公室 及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樓第42號 停車位	不適用	自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起99年(附註)	停車位
中國上海虹橋路美麗華花園 金楓閣6樓H室的一部分及 第108號停車位	1,408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九日起60年	住宅及停車位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6033號 金運世紀大廈14樓	18,542	自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 長城大廈33樓	19,108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起50年	辦公室

附註：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官契的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5. 長期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退還抵押按金	427	1,683

可退還抵押按金主要為存放於業主的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8,142	8,142
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8,142	8,142
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末	—	—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8,142,000港元的商譽已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 ValenceTech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涉及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計算。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修訂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且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商譽則於二零零九年全面減值。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其他重大長期資產及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減：投資減值	16,448 <u>(16,448)</u>	16,448 <u>(16,448)</u>
會所債券，按成本	— <u>2,001</u>	— <u>2,001</u>
	<u>2,001</u>	<u>2,001</u>

減值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的結餘	<u>16,448</u>	<u>16,448</u>

以上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香港、中國、美國及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合約工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及網絡 千港元	專利技術 千港元	資本化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9	5,002	7,594	2,016	17,3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9	5,002	7,594	2,016	17,3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以上所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攤銷：

合約工	3年或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客戶關係及網絡	5年
專利技術	5年
資本化發展成本	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117,470	117,470

下表列示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	40	(3,617)	(4,539)	(2,847)	76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附註2)						—	488
總計						(2,847)	1,251

附註1： 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摘要包括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2： 該等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解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未計集團之間抵銷的金額。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2,101</u>	<u>16,272</u>
非流動資產	<u>1,458</u>	<u>2,235</u>
流動負債	<u>(20,676)</u>	<u>(16,5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17)</u>	<u>1,90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44,079</u>	<u>53,953</u>
開支	<u>(53,121)</u>	<u>(65,300)</u>
年內虧損	<u>(9,042)</u>	<u>(11,3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8</u>	<u>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024)</u>	<u>(11,341)</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8,188)</u>	<u>(6,108)</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431)</u>	<u>(153)</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5,678</u>	<u>7,268</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941)</u>	<u>1,007</u>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怡星香港有限公司 ^{(a)、(b)}	香港	7,800,000港元	—	—	—	90	已解散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a)、(b)}	香港/中國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a)、(b)}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ASP微電子有限公司 ^{(a)、(b)}	香港	3,000,000港元	—	—	60	60	暫無營業
偉時有限公司 ^{(a)、(b)}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a)、(b)}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彩培有限公司 ^{(a)、(b)}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a)、(b)}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港有限公司 ^{(a)、(d)}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信思有限公司 ^{(a)、(b)}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er First Limited ^{(a)、(b)}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傑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a)、(b)}	香港	1,500,000港元	—	—	60	60	暫無營業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a)、(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0,000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栢升有限公司 ^{(a)、(b)}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a)、(b)}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龍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a)、(b)}	香港	3,000,000 港元	—	—	60	60	設計及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g)}	香港	100,000 港元	—	—	60	60	提供公司管理服務
ValenceTech Limited ^{(a)、(f)}	百慕達/香港	879,991 港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a)、(b)}	香港	35,001,002 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Willas-Array(Korea) Hong Kong Limited ^{(a)、(b)}	香港	7,800,000 港元	—	—	—	100	已解散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a)、(b)}	香港	1,001,002 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a)、(d)、(i)}	中國	7,000,000 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a)、(c)、(i)}	中國	5,500,000 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a)、(b)}	台灣/中國	1,000,000 新台幣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a)、(b)}	香港	2 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a)·(b)}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b)·(i)}	新加坡共和國	3,000,000 新加坡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a)·(b)·(j)}	中國	2,000,000港元	—	—	60	60	提供電子產品技術 開發服務

附註：

- (a)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海外執業辦事處審核
- (b)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c)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信思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e)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f)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的附屬公司
- (g) ValenceTech Limited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h)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i) 由新加坡的地方執業辦事處審核
- (j)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的組成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	3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	1
	香港	4	5
貿易	香港／中國	1	1
	香港	2	2
	中國	2	2
	新加坡	—	1
	台灣／中國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2	2
	新加坡	1	—
其他	香港	3	3
		<u>20</u>	<u>21</u>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1
	百慕達／香港	1	1
	香港	—	1
設計及貿易	香港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2	2
其他	香港	2	2
		<u>7</u>	<u>8</u>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49,000	49,000	—	—
視作出資	2,183	—	2,183	—
應佔收購後儲備：				
收購後溢利結轉	808	—	—	—
收購後溢利	7,128	808	—	—
換算儲備	53	1	—	—
	<u>59,172</u>	<u>49,809</u>	<u>2,183</u>	<u>—</u>

視作出資指授予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附註3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49%	49%	49%	投資控股及買賣 電子元器件
由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持有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	49%	49%	49%	買賣電子元器件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	49%	49%	49%	買賣電子元器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16,304	101,651
本集團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視作出資(附註39)	2,183	—
本集團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u>59,172</u>	<u>49,809</u>

21.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1.86%至2.77%(二零一三年：1.82%至2.9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386	283,066
應付票據	16,149	12,334
	<u>339,535</u>	<u>295,400</u>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0天內(二零一三年：30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6,015	237,822
31至60天	47,233	44,848
61至90天	—	300
超過90天	138	96
	<u>323,386</u>	<u>283,066</u>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若干供應商就任何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按每月2%計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25,466	23,002	—	—
應計開支	6,264	5,067	1,345	809
客戶預付款	2,973	2,82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292	8,911
其他應付稅項	2,241	3,345	—	—
應付利息	1,802	2,531	—	—
其他	1,917	1,453	64	224
	<u>40,663</u>	<u>38,226</u>	<u>10,701</u>	<u>9,944</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72,300	145,000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而列為流動負債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18,500
於報告期末起一至兩年內須償還但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40,000	4,800
	112,300	168,3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金額	(112,300)	(168,300)
非當期部分	—	—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
無抵押	112,300	168,300
	112,300	168,300

附註：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港元)的定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無抵押浮息借款，無抵押浮息貸款的年利率重訂為相關銀行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0%至2.75%(二零一三年：1.40%至2.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約定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利率：		
－ 定息借款	2.69%	3.12%
－ 浮息借款	2.99%	2.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5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6,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該筆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該項契諾主要與本集團的綜合債務償付比率有關。一經發現違約，本公司董事即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磋商尚無定論，故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銀行豁免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不 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824)	3,114	126	(2,428)	(1,0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31	(1,494)	(126)	(151)	(1,3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93)	1,620	—	(2,579)	(2,35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85	(173)	—	(212)	(1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08)</u>	<u>1,447</u>	<u>—</u>	<u>(2,791)</u>	<u>(2,452)</u>

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對於下一年度末仍未分派的任何本年度盈利，會徵收10%的附加稅。所支付的附加稅可作稅項抵免用以抵銷股息分派後的未來應付預扣稅(根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1條所訂明的計算)。

由於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以其台灣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股息，因此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累計10%附加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43,5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93,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9	259
遞延稅項負債	(2,791)	(2,611)
	<u>(2,452)</u>	<u>(2,352)</u>

根據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4,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2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虧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確認為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遵守法律施加的條件，包括挽留所規定的多數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7,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36,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6.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u>600,000</u>	<u>600,000</u>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372,720</u>	<u>372,720</u>	<u>74,544</u>	<u>74,544</u>

每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26. 已發行股本—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持有 18,532,800 份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其屆滿日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8,16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4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u>9,952,800</u>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u>18,532,8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持有 22,138,800 份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其屆滿日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6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10,2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4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u>10,918,800</u>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u>22,138,800</u>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7,027	75,070	4,625	196,722
已註銷的購股權	—	—	(222)	(2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027	75,070	4,403	196,500
已註銷的購股權	—	—	(784)	(7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7,027</u>	<u>75,070</u>	<u>3,619</u>	<u>195,716</u>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新普通股時向公眾提呈的價格(定為每股普通股0.28新加坡元)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購股權的行使年份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最高折讓不超過20%)或相等於股份在新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年份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以及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在授出日期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該行使價必須至少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上述購股權計劃由獲授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委員會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I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根據計劃規則終止，且於報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年初	22,138,800	0.107	29,866,800	0.118
年內已失效	(600,000)	0.092	(6,888,000)	0.15
年內已註銷	<u>(3,006,000)</u>	0.134	<u>(840,000)</u>	0.15
於年末	<u>18,532,800</u>	0.105	<u>22,138,800</u>	0.107
於年末可予行使	<u>18,532,800</u>		<u>22,138,80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99年(二零一三年：3.72年)。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授出日期				
於估值日的平均股價	0.14 新加坡元	0.22 新加坡元	0.18 新加坡元	0.09 新加坡元
平均行使價	0.11 新加坡元	0.18 新加坡元	0.145 新加坡元	0.08 新加坡元
預計年期	2	2	2	2
預期波幅	62%	59%	55%	91%
預期股息率	7.14%	5.42%	5.62%	8.67%
折現率	0.71%	1.08%	1.53%	0.436%
公平值	<u>0.05 新加坡元</u>	<u>0.07 新加坡元</u>	<u>0.06 新加坡元</u>	<u>0.04 新加坡元</u>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基於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影響所作最佳估計調整。

29.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元器件	<u>3,196,270</u>	<u>3,157,59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3	2,314
管理費收入	310	762
中國退稅	610	822
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	853	413
其他	1,190	324
	<u>4,216</u>	<u>4,635</u>

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5,151	3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985	1,607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6,665)	5,537
其他	—	97
	<u>471</u>	<u>7,6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202	15,70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24
	<u>17,202</u>	<u>16,232</u>

3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9,819	6,7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39	989
其他司法權區	1,737	3,604
	<u>14,995</u>	<u>11,30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32)	(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26
其他司法權區	(63)	563
	<u>(243)</u>	<u>49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5)	100	1,340
	<u>14,852</u>	<u>13,1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以下差異，所得稅開支與以除稅前溢利按 16.5% 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239	54,44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6,639	8,9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562	2,8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75)	(2,5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3)	49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25	2,313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福利	(356)	(1,0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710	950
股息預扣所得稅	212	151
其他	778	952
	<u>14,852</u>	<u>13,144</u>

採用本集團經營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17%。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	1,108	1,060
附屬公司董事	21	13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	11,568	12,107
附屬公司董事	1,198	1,661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2,695	2,378
上支開支 ^(a)	26,055	—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	—
其他核數師	243	238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137,281	129,4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68,473	2,851,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8)
存貨(撥回)撥備	(8,452)	6,04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上市開支達26,055,000港元。上市開支中包括的一筆款項2,90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包括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3,253	(37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253	(377)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的所得稅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3,253	(377)

3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報告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梁振華 千港元 (附註vi)	郭燦璋 千港元	洪育才 千港元	熊敬柳 千港元 (附註iv)	Jovenal R. Santiago 千港元	黃坤成 千港元	謝培基 千港元 (附註v)	韓家振 千港元 (附註ii)	姚寶燦 千港元 (附註iii)	
袍金	—	3	—	2	367	367	89	—	280	1,108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44	2,730	2,375	520	—	—	—	1,203	—	10,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	164	140	35	—	—	—	75	—	624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i)	—	—	—	223	—	—	—	349	—	572
總酬金	3,754	2,897	2,515	780	367	367	89	1,627	280	12,676

3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梁振華 千港元 (附註vi)	郭燦璋 千港元	洪育才 千港元	熊敬柳 千港元	Jovenal R. Santiago 千港元	黃坤成 千港元	謝培基 千港元	
袍金	—	3	—	10	349	349	349	1,0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6	2,730	2,730	2,160	—	—	—	11,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151	151	140	—	—	—	636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i)	—	—	—	315	—	—	—	315
總酬金	<u>3,730</u>	<u>2,884</u>	<u>2,881</u>	<u>2,625</u>	<u>349</u>	<u>349</u>	<u>349</u>	<u>13,167</u>

附註：

- (i) 表現相關獎金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
- (ii) 韓家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該日期前作為僱員的酬金不包含在上表內。
- (iii) 姚寶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熊敬柳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v) 謝培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vi) 梁振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的薪酬，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韓家振(彼作為本集團僱員時)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8	1,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2
表現相關獎金	485	385
	<u>2,373</u>	<u>2,029</u>

韓家振以及餘下一名個人賺取的總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超過 2,000,000 港元	1	1
	<u>2</u>	<u>1</u>

3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9,004</u>	<u>45,83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72,720	372,72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6,082</u>	<u>5,76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78,802</u>	<u>378,481</u>

3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每股股份派付6.088港仙末期股息	—	22,693
二零一二年－每股股份派付1.826港仙特別股息	—	6,806
二零一三年－每股股份派付6.132港仙末期股息	<u>22,855</u>	—
	<u>22,855</u>	<u>29,499</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派予股東的股息為每股6.132港仙(股息總額為22,855,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每股股份向股東派付6.822港仙股息。該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將向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派發。將予派付的股息總額估計約為25,4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94,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5,835,000港元)，其中571,0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4,359,000港元)已被本公司動用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與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約為216,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77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為數約156,4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645,000港元)企業擔保(無抵押)，其中112,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銀行融資已獲聯營公司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擔保負債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於首次確認時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2,183
財務負債攤銷	<u>(1,52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60</u></u>

就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而言，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列入損益表中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	<u>12,481</u>	<u>12,75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有於下列時間屆滿的未履行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59	8,77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33</u>	<u>5,481</u>
	<u>9,292</u>	<u>14,25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租金亦以平均兩年年期釐定。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u>2,77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在該計劃下均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台灣僱員可選擇僱主供款比率不少於僱員月薪6%的計劃，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以最高達月薪6%的比例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入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5,631,000港元及14,854,000港元，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4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被劃分為兩個主要運營分部：1) 電子元器件貿易及2)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其中電子元器件貿易將按地理位置進一步劃分並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a) 電子元器件貿易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
- 台灣

(b)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4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及設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926,034	1,189,779	67,293	3,183,106	13,164	—	3,196,270
銷售—集團內	380,966	238,829	16,479	636,274	30,915	(667,189)	—
銷售淨額	2,307,000	1,428,608	83,772	3,819,380	44,079	(667,189)	3,196,270
銷售成本	2,127,244	1,305,748	74,324	3,507,316	30,849	(669,692)	2,868,473
毛利	179,756	122,860	9,448	312,064	13,230	2,503	327,797
分部業績	38,979	31,878	1,377	72,234	(11,568)	2,503	63,16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64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5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90)
上市開支							(26,05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128
除稅前溢利							40,239
所得稅開支							(14,852)
年內溢利							25,387
非控股權益							3,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0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及設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951,577	1,079,915	104,696	3,136,188	21,409	—	3,157,597
銷售—集團內	421,403	205,897	27,530	654,830	32,544	(687,374)	—
銷售淨額	<u>2,372,980</u>	<u>1,285,812</u>	<u>132,226</u>	<u>3,791,018</u>	<u>53,953</u>	<u>(687,374)</u>	<u>3,157,597</u>
銷售成本	2,192,319	1,195,670	118,780	3,506,769	29,777	(684,606)	2,851,940
毛利	<u>180,661</u>	<u>90,142</u>	<u>13,446</u>	<u>284,249</u>	<u>24,176</u>	<u>(2,768)</u>	<u>305,657</u>
分部業績	<u>47,455</u>	<u>17,378</u>	<u>4,914</u>	<u>69,747</u>	<u>(8,510)</u>	<u>(2,768)</u>	<u>58,469</u>
未分配其他收益							5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3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08
除稅前溢利							54,443
所得稅開支							(13,144)
年內溢利							41,299
非控股權益							4,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5,83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不計中央行政成本的分配、其他收益、上市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這一計量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

4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按照可報告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為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更為高效。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電子元器件。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其主要產品的收益為3,183,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6,188,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原註地)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128,977	3,052,901	157,643	164,046
台灣	67,293	104,696	519	534
	<u>3,196,270</u>	<u>3,157,597</u>	<u>158,162</u>	<u>164,58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資料

法定股本	: 12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 74,544,000 港元
股份數目	: 372,720,000 股
股份類別	: 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取的資料，本公司約57.22%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東分配計劃

股權規模	股東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股至 999 股	18	1.10%	6,135 股	0.00%
1,000 股至 10,000 股	520	31.69%	2,829,454 股	0.76%
10,001 股至 1,000,000 股	1,077	65.63%	83,894,992 股	22.51%
1,000,001 股及以上	26	1.58%	285,989,419 股	76.73%
	<u>1,641</u>	<u>100%</u>	<u>372,720,000 股</u>	<u>100%</u>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1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77,771	—
2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i)	29,354,100	61,145,054
3 鄭偉賢(ii)	3,659,700	90,499,154
4 梁振華(iii)	—	94,158,854
5 郭燦璋(iv)	—	39,477,771
6 洪育才	25,801,194	—
7 Lee Woon Nin (v)	—	90,499,154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vi)	—	90,499,154
9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vii)	—	90,499,154
1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vii)	—	90,499,154
11 HSBC Holdings Plc (vii)	—	90,499,154
12 Yeo Seng Chong (viii)	1,300,000	17,449,420
13 Lim Mee Hwa (ix)	1,250,000	17,499,420

(i)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被視作於透過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拿騷客戶賬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鄭偉賢女士

被視作透過其丈夫梁振華先生(梁先生被視作於透過Max Power Assets Limited及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拿騷客戶賬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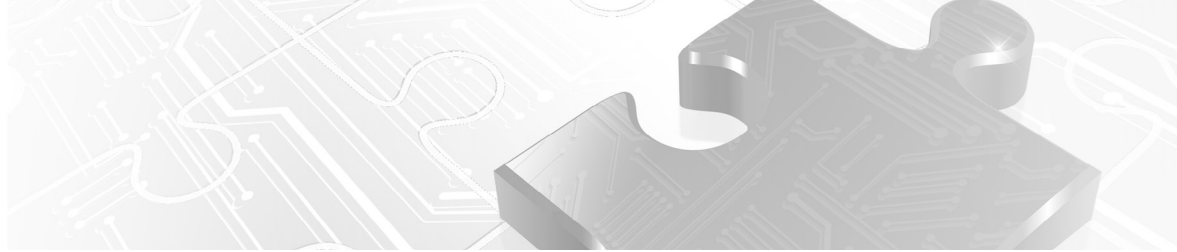
(iii) 梁振華先生

被視作於透過Max Power Assets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拿騷客戶賬戶持有的股份及其夫人鄭偉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郭燦璋先生

被視作於透過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資料



(v) Lee Woon Nin 女士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的直接及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v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及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拿騷客戶賬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vii)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Plc

被視作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為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i) Yeo Seng Chong 先生

被視作透過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權益。

(ix) Lim Mee Hwa 女士

被視作透過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權益。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前二十名股東

編號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90,559,154 股	24.3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9,682,371 股	13.33%
3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77,771 股	10.59%
4	DB NOMINEES (S) PTE LTD	17,025,420 股	4.57%
5	UOB KAY HIAN PTE LTD	13,219,674 股	3.55%
6	DBS NOMINEES PTE LTD	11,612,025 股	3.11%
7	LAM YEN YONG	9,700,000 股	2.60%
8	SEE BENG LIAN JANICE	8,392,000 股	2.25%
9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7,520,900 股	2.02%
10	LI WAI-CHI	5,505,000 股	1.48%
11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4,198,504 股	1.12%
12	鄭偉賢	3,659,700 股	0.98%
13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3,398,100 股	0.91%
14	CIMB SECURITIES (S'PORE) PTE LTD	3,317,000 股	0.89%
15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3,091,000 股	0.83%
16	MCCALLUM JOHN CHARLES	2,500,000 股	0.67%
17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736,000 股	0.47%
18	LAM LAI CHENG	1,650,000 股	0.44%
19	FSK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450,000 股	0.39%
20	YEO SENG CHONG	1,300,000 股	0.35%
		<u>278,994,619 股</u>	<u>74.85%</u>